

万政办规字〔2023〕2号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
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万荣香菇的道地性，进一步规范万荣香菇的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加强管理，提高万荣香菇产品质量，提升“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声誉，规范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维护商标使用者和香菇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香菇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强化商标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万荣香菇”（第 31 类，注册号：第 31757416 号；第 29 类，注册号：第 31757417 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用于证明“万荣香菇”产品的原产地域、质量和产品特定品质。

第三条 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是“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依法享有证明商标的一切法定权

利，负责对申请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者进行审核批准、授权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标识是“万荣香菇”四个汉字；“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应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一同使用，禁止单独使用。

万荣香菇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注册号：31757416（鲜）

31757417（干）

第五条 申请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者须符合“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条件，按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程序向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按本管理办法进行审核，经审查符合条件并签订《“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授权合同》，颁发《“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使用证》后，免费授权使用本商标标识。

第二章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

第六条 万荣香菇的生产地域范围为东经110° 25'52"-110° 59'40"，北纬35° 13'45"-35° 31'40"，包括光华乡、荣河镇、裴庄镇、南张乡、高村镇、王显乡、贾村乡、通化镇、里望乡、解店镇、汉薛镇、皇甫乡、万泉乡、西村乡等14个乡镇。

第七条 万荣香菇产品品质特征应符合《“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第六条，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特定品质是：感官特征：“万荣香菇”干菇菌盖呈淡褐至褐色，菇柄呈灰白色且色泽均匀，菌褶呈淡黄至黄色，菌盖圆整、呈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自然花菇率高，肉厚、柄粗、腿短，菇质密实、菇香浓郁、口感爽滑。量化指标：“万荣香菇”干菇含水量 $\leq 13\%$ ，粗蛋白 $\geq 15\%$ ，糖分 $\geq 45\%$ ，粗纤维 $\geq 6\%$ ，灰分 $\leq 6\%$ ，菌盖直径4-7cm，肉厚度 $\geq 0.3\text{cm}$ ，柄直径为1.5-1.8cm，柄长度 \leq 菌盖直径。”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程序

第八条 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提交以下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在7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第十条 符合“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申请人，接到同意许可的决定后，到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签订《“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领取《“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书》。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未获准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可以在接到审核意见通知15日内，向万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诉，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尊重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裁定意见。

第十二条 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对许可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有效期以合同为准，到期继续使用者，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向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提出续签申请，经复验合格后续签合同；逾期未申请的，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该商标。

第四章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合法使用人

第十四条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合法使用人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备案的“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

被许可人。

第十五条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有营业执照和法定许可；
2. 生产经营的万荣香菇产自“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确定的生产地域范围内；
3. 近2年内无商标、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在其产品或包装上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 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广告宣传和产品展销；
3. 优先参加相关部门组织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示范企业评定等；
4. 对“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侵权行为进行举报；
5. 其他权利由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规定。

第十七条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义

务：

1. 严格遵守“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的各项规定；

2. 宣传、维护“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市场声誉，遵守市场秩序，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维护万荣香菇的特有品质；

3. 接受“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对产品品质的不定期检测和商标使用履约监督检查；

4. 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不得改变“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图形、文字等，确保商标规范使用；

5. 未经注册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6. 万荣香菇的包装物材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卫生安全标准，还应当标注商标合法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净含量、生产日期；

7. 万荣香菇包装物设计制作应符合“万荣香菇”品牌形象设计统一标准，也可由“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自行设计制作，经商标注册人审核备案后，即可进行印制；

8.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如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在其产品包装物上可以与证明商标同时使用，标识位置以美观易识别为主；

9. 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可进行溯源查

询；

10. 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和备案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向商标注册人报备；

11. 依据《“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每年对产品进行检测不少于1次，在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备案，并向消费者出示质量检测报告。

第六章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方式

第十八条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方法有：

1.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2.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3.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的广告宣传；

4.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5. 使用在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6.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识方法。

第七章 “万荣香菇”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是“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和控制机构，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和监督实施，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1. 对“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强商标及商标合法使用人的宣传；

2. 指导监督使用者按规定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识；

3. 负责对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

4. 每年对“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产品监督检测；

5. 协助万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侵权“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万荣香菇假冒案件，对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商标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6. 对取消商标使用权的，收回《“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书》和含有“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的物品；

7. 将“万荣香菇”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的合同信息及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将许可信息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8. 对“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档案资料进行管理;

9. 对于符合许可使用条件的申请人不得无故拒绝许可使用。

第二十条 对“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非法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假冒万荣香菇销售和违规使用商标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3.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配合市场监督管理等执法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民事主体,由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并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予以曝光。

第八章 “万荣香菇”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万荣香菇”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在使用“万荣香菇”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过程中，有违反《“万荣香菇”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及本管理办法的，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有权单方终止《“万荣香菇”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授权合同》，收回《“万荣香菇”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书》。视情节向“万荣香菇”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人作出暂停使用、取消使用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万荣香菇”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受到有关法律保护，如有发生假冒侵权等行为，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将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对举报单位或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未经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许可，擅自使用“万荣香菇”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近似商标的，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万荣香菇”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

商标使用权被取消后，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使用该商标。

第九章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印制

第二十五条 “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印制企业须具备商标印制资质。

第二十六条 获准使用“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者，根据其生产、宣传、销售等实际情况，可按“万荣香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图案同比例扩大或缩小自行委托具备印制资质的企业印制商标标识，并将印制单位、印制合同、数量、包装装潢样品等报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登记备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文件由万荣县农副产品加工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读。

